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本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能力、诚信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英红 李忠轩

2022年12月5日